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3年02月28日

专利号：201310059187.8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CYHS2201057

案件编号：（2022）国知药裁 0037 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磷酸芦可替尼片；
15mg；片剂

发明创造名称：作为两面神激酶抑制剂的杂芳基取代的吡咯并[2,3-b]吡啶和吡咯并[2,3-b]嘧啶

请求人：诺华制药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现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裁决书正文 13 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2)国知药裁0037号
专利号	201310059187.8
发明创造名称	作为两面神激酶抑制剂的杂芳基取代的吡咯并[2,3-b]吡啶和吡咯并[2,3-b]嘧啶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磷酸芦可替尼片、15mg、片剂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201057
请求人	诺华制药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邵红、郭煜、韦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被请求人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牛艳玲、焦健，北京耘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2年08月26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3年02月24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程序中，仿制药申请人负有提交仿制药技术方案的义务，其未在合议组指定期限内提交仿制药技术方案的，需要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p> <p>同一药品专利纠纷请求人已提出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请求，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该纠纷随后被人民法院立案的事实不应当成为该行政裁决请求不予审理的依据。</p>